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核定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訂定本政策，並依以下原則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校已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三、各處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詳如附件)。
- 四、各處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五、各處室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處室及各該處室應確實記錄。

六、各處室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範圍超出蒐集的特定目的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七、本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處室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八、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處室應指定專人或督導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九、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稽核。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由專責人員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本政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_\_\_\_\_之目的(例如學籍資料、校外教學…等，視實際狀況)，需蒐集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對於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居住地址、照片電子檔等)或其他得以直接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本校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且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三、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 同意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永久保存及利用。
- 五、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六、 當您親自簽署本同意書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之相關內容，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授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本人\_\_\_\_\_ (及子、女\_\_\_\_\_)個人資料，同意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